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為247,8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33,000,000美元上升6.4%。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洗選焦煤產品總出口量為2.2百萬噸，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3百萬噸增加72.1%。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出售3.1百萬噸煤炭產品，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出售的2.4百萬噸煤炭產品增長約31.8%。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25,2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利潤31,000,000美元。

導致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的主要原因為：(i)焦煤產品的平均售價（「平均售價」）下跌；及(ii)本集團就有擔保優先票據及其他融資的財務成本上升以及資本化利息開支減少，乃因為本集團建設及開發活動的主要部分經已竣工，從而使總財務成本淨額達到38,600,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為0.68美仙，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每股基本盈利0.84美仙。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息：無）。

附註： 本公告中所有數字均為有關項目的概約值。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MMC」或「本公司」) 董事(「董事」) 會(「董事會」) 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收益	5	247,849	233,033
收益成本	6	(219,546)	(170,880)
毛利		28,303	62,153
其他收益		201	1,425
其他收入淨額		4,725	1,285
行政開支		(17,764)	(19,068)
經營利潤		15,465	45,795
財務收入	7(a)	8,186	14,956
財務成本	7(a)	(46,817)	(20,707)
財務成本淨額	7(a)	(38,631)	(5,75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80)	(120)
稅前(虧損)/利潤	7	(23,446)	39,924
所得稅	8	(1,783)	(8,946)
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虧損)/利潤		(25,229)	30,978
本期間其他綜合收入			
日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33,492)	19,485
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綜合收入總額		(58,721)	50,463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9	(0.68)美仙	0.84美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未經審核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10	546,900	527,358
在建工程	11	186,017	242,838
租賃預付款項		98	103
無形資產	12	767,761	774,77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391	3,80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295	26,727
遞延稅項資產		20,104	19,144
非流動資產總值		1,548,566	1,594,751
流動資產			
存貨		77,055	90,29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97,095	207,914
銀行存款及現金		128,594	284,322
流動資產總值		502,744	582,526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14	141,818	81,81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202,568	247,057
即期稅項		734	3,950
可換股債券		–	85,000
融資租賃債務		114	210
流動負債總額		345,234	418,035
流動資產淨額		157,510	164,49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06,076	1,759,242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扣除即期部分	14	199,542	249,113
優先票據	16	593,367	592,891
撥備		15,362	15,538
遞延稅項負債		149,679	149,574
融資租賃債務		65	11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	52,648	–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10,663	1,007,229
資產淨值		695,413	752,01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7,050	37,050
儲備		658,363	714,963
權益總額		695,413	752,013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經綜合及修訂的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開採、加工、運輸及銷售煤炭業務。

根據為精簡集團架構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公開上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在聯交所上市。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內。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規定，並遵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二零一二年年度財務報表內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惟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年度財務報表內有所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的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中期報告內。

3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多項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當中，下列變動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相關：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報*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中的權益的披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金融工具：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本集團並無應用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報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規定，於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實體須將於日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與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開呈報。本集團已相應修訂於該等財務報表內其他全面收益的呈報。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中的權益的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實體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非綜合計算結構實體的權益的所有相關披露規定綜合為一項單一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的披露範圍普遍較各項準則過往所規定者更為廣泛。由於該等披露規定僅適用於完整的財務報表，故本集團並無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而於此中期財務報告內作出額外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替代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現有指引，集結公允價值計量指引為單一來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包括有關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的全面披露規定。部分披露事項乃特別就金融工具而規定須於中期財務報告中作出。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不會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頒佈。其就說明於自剝採活動所產生的兩種收益（可用於生產存貨的可用礦或方便取得於未來期間將予開採更多物料）的其中一種歸於實體時露天採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活動成本而作出指示。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後，本集團評估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內的剝採資產，並釐定礦體存在與此剝採資產有關連的可辨別部分。據此，概無呈報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綜合資產負債表，原因為並未錄得期初結餘調整。

此外，本集團已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的影響，釐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故無須重列於中期財務報告內的比較數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該等修訂引入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新披露事項。該等新披露事項乃須就所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予以抵銷以及涉及可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或涵蓋類似金融工具及交易的類似協議（不論金融工具是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的已確認金融工具作出。採納該等修訂並不會對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造成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無抵銷金融工具。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此週期的年度改進載有對五項準則的修訂以及對其他準則及詮釋的相應修訂。其中，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已進行修訂，以釐清特定可報告分部的總資產僅須在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

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有關金額及在該分部的總資產與去年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的金額相比出現重大變動的情況下作出披露。該項修訂亦規定，倘若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分部負債的金額及有關金額與去年的年度財務報表相比出現重大變動，則須就分部負債作出披露。該項修訂並不會對本集團的分部披露事項造成任何影響，原因是本集團的任何可報告分部的總資產或總負債與去年的年度財務報表所報告的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4 分部呈報

本集團擁有一個業務分部，即開採、加工、運輸及銷售煤炭。其客戶主要位於中國。根據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呈報的資料，本集團的唯一經營分部為開採、加工、運輸及銷售煤炭。因此，概無呈報其他額外業務及地區分部資料。

5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採、加工、運輸及銷售煤炭業務。收益指向客戶銷售商品的銷售額（不包括增值或營業稅），並經扣減任何貿易折讓及退貨。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的各主要收益分類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洗選硬焦煤（「硬焦煤」）	216,387	174,984
洗選半軟焦煤（「半軟焦煤」）	2,452	2,658
洗選動力煤（「中煤」）	26,025	29,965
原煤（「原煤」）	2,985	25,426
	<u>247,849</u>	<u>233,033</u>

6 收益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開採成本	91,927	51,848
加工成本	21,823	21,123
運輸成本	55,238	59,198
其他 [#]	50,558	38,711
	<u>219,546</u>	<u>170,880</u>

[#] 其他包括與已售煤炭的特許權使用費有關的15,803,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652,000美元）。

7 稅前（虧損）／利潤

稅前（虧損）／利潤已扣除／（計入）：

(a)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利息收入	(8,186)	(7,118)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	(2,429)
優先票據衍生部分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	(1,380)
匯兌收益，淨額	-	(4,029)
財務收入	(8,186)	(14,956)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0,880	10,428
優先票據衍生部分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8,120	-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利息	1,034	3,178
優先票據負債部分的利息	27,101	13,747
交易成本	1,288	2,261
下列各項的平倉利息		
—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25	49
— 預提復墾費用	396	280
減：資本化利息開支	(5,873)	(9,236)
利息開支淨額	42,971	20,707
匯兌虧損，淨額	3,846	-
財務成本	46,817	20,707
財務成本淨額	38,631	5,751

*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分別以年息7.9%及8.7%計算。

(b) 員工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薪酬、工資、花紅及福利	14,066	14,730
退休計劃供款	865	1,77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	2,121	3,633
	17,052	20,134

依照蒙古國相關勞動規則與規例，本集團參與由蒙古國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退休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7%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即時歸屬。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退休福利付款責任。

(c)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折舊及攤銷	29,315	21,438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款項	2,707	2,358
存貨成本	219,546	170,880

8 所得稅

(a)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即期稅項	3,344	10,897
遞延稅項	(1,561)	(1,951)
	<u>1,783</u>	<u>8,946</u>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利潤的對賬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u>(23,446)</u>	<u>39,924</u>
稅前（虧損）／利潤的估計稅項	3,139	7,92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附註(iii)）	2,775	988
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43)	—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208	29
於過往年度未確認但於本期間動用的稅務虧損	<u>(3,896)</u>	<u>—</u>
實際稅項開支	<u>1,783</u>	<u>8,946</u>

附註：

- (i) 依照蒙古國所得稅的規則與規例，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須按首3,000,000,000圖格里克（「圖格里克」）應課稅收入的10%及餘下應課稅收入的25%繳納蒙古企業所得稅。
- (ii) 依照開曼群島的規則與規例，本集團無須繳交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來自或源於香港、盧森堡及直布羅陀的應課稅收入，因此無須支付香港、盧森堡及直布羅陀利得稅。
- (iii) 不可扣稅項目主要指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依照蒙古國所得稅的規則與規例不可扣稅的不可扣稅開支及未變現匯兌虧損。

9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本期間應佔虧損25,229,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30,978,000美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3,705,036,500股（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705,036,5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作用，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相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工廠及多個採礦構築物）達66,248,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8,126,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出售淨賬面值為502,000美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4,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若干借款以本集團淨賬面值分別為148,347,000美元、41,454,000美元及4,566,000美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72,320,000美元、46,351,000美元及5,034,000美元）的煤炭處理及洗選廠（模組I和II）、發電廠及供水基礎設施資產一期作為抵押。

11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主要涉及煤炭處理及洗選廠以及其他採礦相關的機械設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在建工程包括一筆60,000,000美元的款項，該筆款項與根據與蒙古國政府（「蒙古國政府」）訂立的建築－營運－轉讓特許協議（「特許協議」）於Ukhaa Khudag焦煤礦場與蒙古國噶順蘇海圖邊境檢查站之間的鐵路基礎設施（「UHG－噶順蘇海圖鐵路」）有關。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蒙古國政府（由蒙古道路運輸部（「蒙古道路運輸部」）、國家財產委員會（「國家財產委員會」）、蒙古鐵路（「蒙古鐵路」）代表）及本集團（統稱「訂約方」）簽署一份協議，根據該協議，訂約方同意特定的條款及條件，據此，特許協議即告終止，而建設UHG－噶順蘇海圖鐵路的現有合約及責任將會轉交蒙古鐵路及／或其指定的實體。確認及協定本集團就建設UHG－噶順蘇海圖鐵路所產生的所有費用的補償金額為93,677,314,158圖格里克，其中應付該項目工程、採購及施工（「EPC」）承包商的相關結欠款項9,347,290,047圖格里克已由蒙古國政府承擔，而扣除該筆償還款項後的補償金額合計84,330,024,111圖格里克。

該筆款項進一步減至83,825,730,412圖格里克（相等於57,964,000美元），原因為：

- a. 不包括承包商所獲支付的金額為49,108,109圖格里克的預扣稅，因承包商以其蒙古國附屬公司名義收取付款；
- b. 不包括由本集團存置淨賬面值為455,185,590圖格里克的資產。

終止特許協議後，淨賬面值為57,000,000美元的UHG－噶順蘇海圖鐵路相關在建工程已被終止確認，令收益7,000,000美元被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收入淨額」內。

12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所收購的採礦權及柏油路的經營權。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應收賬款 (附註(a))	76,523	35,819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c))	228,501	178,024
	305,024	213,843
減：呆賬撥備 (附註(b))	(7,929)	(5,929)
	297,095	207,914

(a) 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指應收本集團客戶的發票款項。應收賬款自發票日起到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應收賬款的賬齡都在一年之內。

(b) 應收賬款減值

有關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該款項的可能性極低，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於應收賬款撇銷。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就本集團於結算日未收應收賬款結餘按集體基準作出7,929,000美元呆賬撥備(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29,000美元)。

(c) 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附註(i))	632	94
預付款項及按金 (附註(ii))	72,274	64,598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應收款項 (附註(iii))	78,113	83,071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iv))	4,300	12,420
就終止特許協議應收蒙古國政府款項 (附註(v))	57,964	—
其他 (附註(vi))	15,218	17,841
	228,501	178,024

附註：

- (i) 應收關聯方款項並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指向本集團採礦承包商及燃料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 (iii) 增值稅(「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應收款項包括於若干附屬公司累積至今應收蒙古國稅務總局(Tax Authority of Mongolia)的款項。根據目前取得的資料，本集團預期可全數收回該等款項。

- (iv) 指優先票據的內嵌式衍生工具。
- (v) 指終止UHG－噶順蘇海圖鐵路の特許協議後應收蒙古國政府的補償金額（經計及蒙古國政府所承擔的負債後）。本集團目前與蒙古國政府就蒙古國政府鐵路項目的潛在投資進行協商，而補償金額可轉為蒙古國政府為實行鐵路項目而成立的特殊目的企業的股本及／或予以補償。
- (v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該項主要指有關噶順蘇海圖邊境蒙古部分擴建項目的建設成本而應收Erdenes MGL LLC 3,500,000美元及蒙古國政府4,500,000美元的補償款項，該等款項為免息款項。根據目前取得的資料，本集團預期可全數收回該等款項。

所有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列作支出。

14 借款

(a) 本集團的長期計息借款包括：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銀行借款（已抵押）	306,364	337,273
減：即期部分	(101,818)	(81,818)
減：未攤銷交易成本	(5,004)	(6,342)
	<u>199,542</u>	<u>249,113</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獲歐洲復興開發銀行、荷蘭創業發展銀行，及德國投資及開發有限公司提供的長期計息借款分別為98,182,000美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636,000美元）、22,909,000美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182,000美元）及15,273,000美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455,000美元），分別按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25%至3.75%不等的利率計息，並已由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銀行存款作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獲Standard Bank of South Africa Ltd.提供的長期計息借款170,0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0,000,000美元）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5.25%的利率計息，並已由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存貨作抵押。

本集團的長期借款償還期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101,818	81,818
一年後但兩年內	141,818	101,818
兩年後但五年內	62,727	153,637
	<u>306,363</u>	<u>337,273</u>

(b) 本集團的短期計息借款包括：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銀行借貸		
— 無抵押	40,000	—
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 銀行借貸	101,818	81,818
	<u>141,818</u>	<u>81,818</u>

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獲蒙古國貿易開發銀行提供20,000,000美元的短期借貸，年利率為9.0%，並獲Golomt Bank of Mongolia提供20,000,000美元的短期借貸，年利率為9.0%。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應付賬款 (附註(i))	79,410	45,718
預收賬款 (附註(ii))	1,857	1,745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iii))	16,758	14,109
購買設備的應付款項	20,453	38,706
應付利息	16,924	15,271
其他應付稅項	8,858	4,152
承兌票據 (附註(iv))	105,000	105,000
其他 (附註(v))	5,808	22,356
	<u>255,068</u>	<u>247,057</u>
減：承兌票據的非即期部分	52,500	—
	<u>202,568</u>	<u>247,057</u>

附註：

- (i) 所有應付賬款於出示發票時或於一個月內到期及須予支付。
- (ii) 預收賬款指第三方顧客根據各份銷售協議訂立的條款預早作出的付款。
- (iii) 應付關聯方款項指設備、建設工程及所提供服務的應付款項，該等款項並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v)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QGX Holdings Ltd.發行兩份各52,500,000美元的承兌票據，自發出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按年利率3.0%計息。初始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本公司與QGX Holdings Ltd.簽署修訂協議，將兩份承兌票據的到期日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分別延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v) 其他指累計開支、員工有關成本的應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賬款預期於一年內償還或於損益確認或按要求償還。

16 優先票據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發行優先票據	604,920
交易成本	(13,213)
本年度已扣利息	41,417
應付利息	(40,233)
	<hr/>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2,891
	<hr/> <hr/>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92,891
本期間已扣利息	27,101
應付利息	(26,625)
	<hr/>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593,367
	<hr/> <hr/>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600,000,000美元的有擔保優先票據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優先票據按8.875%的年利率計息，每半年付息一次，及將於二零一七年到期。

優先票據可由本公司向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天或不多於60天的通知後選擇贖回。

本公司已同意，為優先票據持有人的利益，抵押其所擁有的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的全部股本，以及促使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抵押其所擁有的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S.a.r.l.的全部股本。優先票據乃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S.a.r.l.、Energy Resources Corporation LLC、Energy Resources LLC、Energy Resources Mining LLC及Transgobi LLC所擔保。

優先票據已作為包括衍生部分及負債部分的混合金融工具入賬。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衍生部分按其公允價值4,920,000美元初步確認，相關交易成本107,000美元已於損益中扣除。衍生部分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允價值為4,300,000美元，已列為衍生金融工具。

負債部分於計及相關交易成本13,213,000美元後，按攤銷成本591,707,000美元初步確認。

衍生部分的公允價值乃由董事參照獨立業務估值師根據二項式模式發出的估值報告後作出估值。

17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主要指承兌票據的非即期部分52,500,000美元。請參閱附註15(iv)。

18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9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蒙古國政府於其內閣會議上決議自本集團購入Ukhaa Khudag – 噶順蘇海圖柏油路（「UHG – 噶順蘇海圖柏油路」）。於此中期財務報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蒙古國政府就此決議案發出的任何通知函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堅持執行旨在建立一個全面整合的焦煤開採、加工、運輸及營銷平台的既定發展策略。這使本集團得以以其自有品牌生產及銷售洗選煤產品，進一步加強其作為優質焦煤產品的可靠供應商的地位，並同時擴大其終端客戶基礎。此舉提供重要的競爭優勢，而在全球焦煤行業目前面臨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下，這優勢的價值更為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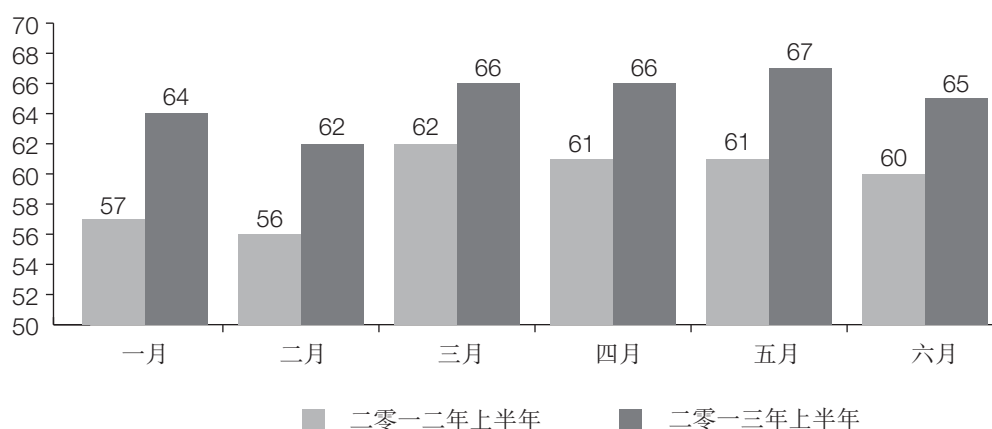
本集團已進一步鞏固其作為蒙古國最大的煤生產商和洗選焦煤出口商的地位。根據蒙古國國家統計局（「蒙古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數據，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出口約3.2百萬噸煤炭產品，佔蒙古國煤炭出口總量約42%。

行業概覽

中國鋼鐵行業的表現

根據世界鋼鐵協會（「世鋼協會」）數據，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中國的粗鋼產量達389百萬噸，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所錄得的356百萬噸按年增加9%（圖1）。

圖1. 中國的粗鋼每月產量（以百萬噸計）：



資料來源：世鋼協會

根據中國鋼鐵工業協會（「中鋼協會」）資料，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中國的生鐵、粗鋼及鋼鐵產品產出量分別擴大至357.5百萬噸、389.9百萬噸及517.0百萬噸，按年分別上升5.7%、7.4%及10.2%。

從本集團的主要市場的整體經濟環境及市況來看，受經濟放緩引致需求疲弱所影響，中國的主要鋼鐵公司繼續面臨挑戰。

中鋼協會成員之銷售收益約達人民幣1.8萬億元，按年增長0.9%。中鋼協會成員之溢利達到人民幣22.7億元，平均利潤率為0.1%，為所有行業中最低者。86名中鋼協會成員中有35名於本期間錄得虧損。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底，鋼鐵產品價格較本年度初下跌6.5%，按年跌幅為1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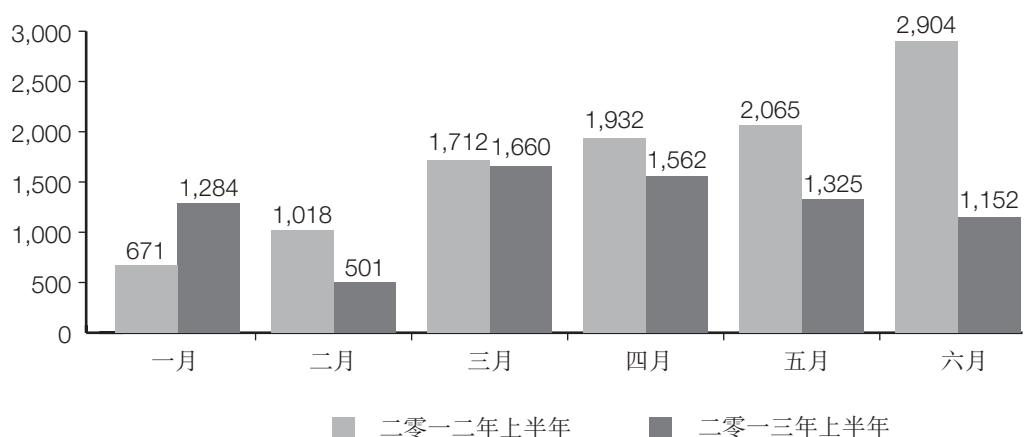
中鋼協會警告，由於中國一直正在推進經濟改革，在中國經濟放緩的背景下，鋼鐵行業供應過剩的情況將會持續。此外，因政府當局加強針對業內產能過剩的措施，中國的鋼鐵製造商面對來自流動資金緊絀的壓力增加及融資成本不斷上升。國務院已責令金融機構停止向陷於供應過剩的行業（包括鋼鐵行業）提供新的信貸額度。

中國政府已承諾於加強經濟改革的同時穩定增長，並更加留意經濟增長模式的轉型。中國政府的政策是傾向更為依賴經濟轉型及升級，同時協調穩定經濟增長的措施，促進結構重組及推進改革。

中國焦煤進口及蒙古國焦煤出口的動態

根據蒙古國國家統計局的報告指出，如下圖所示，二零一三年上半年蒙古國的煤出口（包括褐煤）為7.5百萬噸，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的10.3百萬噸下跌27%（圖2）。根據蒙古國國家統計局數據，本集團為蒙古國唯一錄得出口量按年增長32%的煤出口商，而所有其他蒙古國出口商的出口量合共錄得45%的大幅下跌。

圖2. 蒙古國的每月煤出口量（以千噸計）：



資料來源： 蒙古國國家統計局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在全球供應過剩狀況下，焦煤貿易動態受到海運焦煤價格持續下跌的重大影響。海運焦煤價格不斷下跌已引發中國焦煤消費者對海運焦煤的「興趣」，因而導致進口量增加，特別是位於沿海地區的鋼廠，利用相對較低廉的物流之便，能夠受惠於海運焦煤價格疲弱之機。

根據中國海關的清關統計數字，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中國進口約35.3百萬噸焦煤，而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則為27.6百萬噸。因此，與二零一二年同期相比，中國的焦煤進口量已按年增長28%，而來自蒙古國上半年的焦煤進口量則由去年的9.3百萬噸下跌至6.0百萬噸，跌幅為36%（表1）。

表1. 按來源國家劃分的中國焦煤進口量（以百萬噸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幅 %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總量	35.3	27.6	28%
蒙古國	6.0	9.3	(36)%
澳大利亞	13.3	6.7	99%
加拿大	5.7	3.5	60%
俄羅斯	4.3	2.5	72%
美國	3.6	3.0	20%
其他	2.6	2.7	(7)%

資料來源：中國煤炭資源網、中國海關

經營環境

法律架構

於本年上半年，蒙古國監管機構透過調整鞏固蒙古國營商環境的現有法律及規管架構，改善國內投資氣氛。因此，已有多項法例及規則被提出、採納及／或修訂，因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的法律架構造成影響。

蒙古國政府向蒙古國國會（「國會」）提交經營戰略重要行業的商業實體海外投資監管法（「戰略實體海外投資監管法」）的修訂。該修訂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獲國會採納，因此先前有關就外國人士／實體投資超過100,000,000,000圖格里克上限的國會聆訊及批准規定已撤銷。

此外，作為其簡化實行戰略實體海外投資監管法的一部分措施，蒙古國政府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日通過第75號議案，當中載有此法例所規定批准程序的詳細程序。有關程序旨在透過提供此法例範圍內策略性投資所需的蒙古國政府批准、審查及決策過程的清晰細節，展示蒙古國投資政策的完善。

據報國會將會討論由蒙古國政府所提出有關終止戰略實體海外投資監管法及外國投資法(Foreign Investment Law)以及另行採用全面周詳的投資法(Law on Investment)的提議，旨在為所有投資者提供統一的法律及監管架構（包括穩定稅收及保護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國會通過海關關稅豁免法及增值稅豁免法。兩項法例均旨在向從事煤炭、石油及油頁岩石油生產的企業提供財務寬減。該等新法例為有關生產所需的進口技術設備、零部件及特定施工材料提供稅項豁免。該等法例將持續有效，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隨著蒙古國政府與採掘業透明度倡議工作小組共同舉行導向會議後，蒙古國政府擬向國會提交一份採掘業透明度法例草案。建議中的法例旨在提高採掘業向政府及政府相關實體所提供有關財務資助事項的透明度。

同時，國會已開始聆訊有關礦產業國家政策的決議草案。於肯定了採礦業對廣泛國民經濟重要性的同時，有關文件亦載列採礦行業增長的指導原則及方向。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國會通過終止追認與盧森堡、荷蘭、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科威特各國政府之間就關於對所得稅和資本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所訂的條約的法案。此法案將觸發終止該等條約的條文，因而對在蒙古國註冊的實體向其分別於上述司法權區的控股公司支付股息的稅項可能帶來影響，並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然而，蒙古國與盧森堡已同意協商有關避免雙重徵稅的新稅務條約。盧森堡副首相兼外交移民部長Jean Asselborn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正式到訪蒙古國，與蒙古國副總理Terbishdagva Dendev先生及外交部長Bold Luvsanvandan先生舉行雙邊會議。會議期間，Jean Asselborn先生提議盧森堡與蒙古國訂立有關避免雙重徵稅的新協議，方便蒙古國使用盧森堡的投資資金及其他金融服務。於此情況下，蒙古國官員已同意就國會採納新投資法展開協商。

為更準確地記錄採礦行業的水資源使用量，環境及綠色發展部長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頒發用水計量系統法令(Order on Metering System of Water Utilization)。另外，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南戈壁省(Umnugobi aimag)大呼拉爾(Khural)的公民代表議決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停止採礦業用水，目的為保護水資源供飲用水及畜牧用途。因此，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為採礦業用水的目的而發出勘探及鑽井許可證及牌照乃受到限制。

政治架構

本年上半年，蒙古國的主要政治事件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總統選舉。民主黨候選人，現任總統Elbegdorj Tsakhia先生獲得連任，擊敗蒙古國人民黨候選人Bat-Erdene Badmaanyambu先生及蒙古人民革命黨候選人Udval Natsag女士。

勝出者Elbegdorj先生贏得50.2%的民眾選票，而候選人Bat-Erdene先生及Udval女士則分別贏得41.9%及6.5%的民眾選票。Elbegdorj先生的連任再次肯定了民主黨（「民主黨」）目前在蒙古國的政治主導地位，而總統、國會議長及總理職位均由民主黨候選人出任。

業務回顧

煤炭資源及勘探活動

Ukhaa Khudag (UHG) 礦床

開採許可證MV-11952（「UHG開採許可證」）涉及的UHG礦床面積約為2,960公頃。於過往四年（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內，本集團地質隊已在UHG礦床進行了廣泛的勘探活動。於此勘探期間，本集團進行了約166,385米的鑽井工作，完成了1,435個鑽孔及地球物理測井。本集團亦對所收集的合共32,556個可供分析的煤炭樣品展開了實驗室測試工作。

本集團與Velseis Processing Pty Ltd合作分析於71公里的高分辨率的二維地震實地量度計劃中收集的數據。該計劃由Polaris Seismic International Ltd展開，用於辨識煤層連續性及結構，以及獲取有關礦床潛在地下資源的寶貴新資料。

最終，在礦層0樁基完成了大範圍、大量採樣鑽探活動，而收集的樣本已由蒙古國ALS Laboratories進行了洗水及冶金測試分析。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自勘探活動所獲得的勘探數據乃用於更新地質及煤炭質量模型，並於其後根據風乾基準計算的原位密度作出UHG開採許可證礦區JORC煤炭資源估計（表2）。

獨立同業審計由來自GasCoal Pty Ltd的Todd Sercombe先生進行，此審計證實了本集團為更新UHG地質模型所展開的工作乃充份合規，因此作出UHG開採許可證礦區JORC煤炭資源估計。

表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按深度及分類劃分的UHG開採許可證礦區煤炭資源(附註)：

煤炭資源總計 由拓撲表面計算的採深	資源分類(百萬噸)				
	探明	可控制	推斷	總計 (探明+ 可控制)	總計 (探明+ 可控制+ 推斷)
隱伏露頭至地下深度100米	114	55	26	170	196
地下深度100米至地下深度200米	94	55	26	149	175
地下深度200米至地下深度300米	80	51	17	131	148
地下深度300米至地下深度400米	50	33	11	83	94
地下深度400米以下	42	34	12	77	88
	<u>288</u>	<u>162</u>	<u>69</u>	<u>449</u>	<u>519</u>
地下深度300米以上的資源小計	92	68	24	159	183
地下深度300米以下的資源小計	<u>379</u>	<u>229</u>	<u>92</u>	<u>608</u>	<u>701</u>
總計					

附註：

- (i) UHG煤炭資源估計報告的技術資料由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的地質勘探部執行總經理Gary Ballantine先生編製。Ballantine先生為澳大利亞採礦與冶金協會會員(會員編號#109105)，及於有關研究中的煤炭礦床的種類及類型以及澳大利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守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s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 (JORC守則) (二零零四年版本) 界定的合資格人員所進行的活動上擁有超過23年經驗。Ballantine先生同意在發佈的事項中按其載列形式和內容轉載此技術資料。於本報告中呈列的煤炭資源估計被視為真實反映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UHG煤炭資源，及已根據於澳大利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守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 (JORC守則) (二零零四年版本) 的原則及指引進行。
- (ii) 由於約數關係，小計與總計數字之間可能存在差異。

Baruun Naran (BN)礦床

本集團地質隊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根據勘探許可證4326X完成涉及Tsaihkar Khudag (「THG」)礦區的勘探計劃。於此勘探期間，本集團進行了約10,092米的鑽井工作，完成了34個鑽孔及地球物理測井。本集團亦對所收集的合共3,804個可供分析的煤炭樣品展開了實驗室測試工作。

因此，本集團已向蒙古國礦物資源局(「蒙古國礦物資源局」)提出申請，除於涉及面積為4,482公頃的現有開採許可證14493A(「BN開採許可證」)之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獲授予涉及面積為8,340公頃的開採許可證MV-017336(「THG開採許可證」)，兩項開採許可證均涉及位於南戈壁省(Umnugobi aimag)的Khankhongor soum的Baruun Naran焦煤礦床礦區(「BN礦床」)。

McElroy Bryan Geological Services Pty Ltd獲委託更新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BN開採許可證礦區JORC煤炭資源的資料。假設濕度為6%，基於原位密度計算，估計JORC探明、可控制及推斷煤炭資源為282百萬噸（表3）。

表3.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按深度及分類劃分的BN開採許可證礦區煤炭資源（附註）：

煤炭資源總計 由拓撲表面計算的採深	資源分類（百萬噸）			總計 （探明+ 可控制）	總計 （探明+ 可控制+ 推斷）
	探明	可控制	推斷		
隱伏露頭至地下深度100米	45	9	–	54	54
地下深度100米至地下深度200米	66	15	–	81	81
地下深度200米至地下深度300米	58	19	–	77	77
地下深度300米至地下深度400米	40	30	1	70	70
地下深度400米以下	–	–	–	–	–
	168	43	–	212	212
地下深度300米以上的資源小計	40	30	1	70	70
地下深度300米以下的資源小計	207	73	1	281	282
總計	207	73	1	281	282

此外，根據一項於二零一二年內完成的鑽探項目所得的勘探結果，McElroy Bryan Geological Services Pty Ltd提供了一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THG開採許可證礦區JORC資源報表。假設濕度為6%，基於原位密度計算，THG開採許可證礦區估計蘊含55百萬噸推斷煤炭資源（表4）。

表4.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按深度及分類劃分的THG開採許可證礦區JORC煤炭資源（附註）：

煤炭資源總計 由拓撲表面計算的採深	資源分類（百萬噸）			總計 （探明+ 可控制）	總計 （探明+ 可控制+ 推斷）
	探明	可控制	推斷		
隱伏露頭至地下深度100米	–	–	13	–	13
地下深度100米至地下深度200米	–	–	20	–	20
地下深度200米至地下深度300米	–	–	15	–	15
地下深度300米至地下深度400米	–	–	7	–	7
地下深度400米以下	–	–	–	–	–
	–	–	48	–	48
地下深度300米以上的資源小計	–	–	7	–	7
地下深度300米以下的資源小計	–	–	55	–	55
總計	–	–	55	–	55

附註：

- (i) BN及THG煤炭資源估計報告的技術資料一直由McElroy Bryan Geological Services Pty. Ltd 的高級地質學家Paul Harrison先生編製。Harrison先生為澳大利亞採礦與冶金協會會員（會員編號#110251），及於有關研究中的煤炭礦床的種類及類型以及澳大利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守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s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 (JORC守則) (二零零四年版本) 界定的合資格人員所進行的活動上擁有超過25年經驗。Harrison先生同意在發佈的事項中按其載列形式和內容轉載此技術資料。於該等報告中呈列的煤炭資源估計被視為真實反映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BN煤炭資源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THG煤炭資源；及已根據澳大利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守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s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 (JORC守則) (二零零四年版本) 的原則及指引進行。
- (ii) 由於約數關係，小計與總計數字之間可能存在差異。

露天煤炭儲量

RungePincockMinarco Limited (「RPM」) 於二零一二年年底獲委託編製一份綜合礦山年限 (「礦山年限」) 開採研究，以更新本集團在UHG及BN的長期開採進度表，並繼而編製UHG及BN礦床符合JORC標準的最新煤炭儲量估計。

就綜合儲量而言，本集團所控制的備考合併原煤儲量總額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60百萬噸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80百萬噸，增長達20百萬噸，惟不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在UHG及BN礦場因開採原煤導致的消耗量。

更重要的是，於原煤儲量中，整體焦煤含量增加63百萬噸 (包括於二零一二年的開採消耗)，而動力煤儲量含量則相應減少33百萬噸。

煤炭儲量估計乃基於UHG及BN目前所採用的露天、多煤層、使用卡車及挖掘機的開採方法進行，並在每個礦井進度表允許的情況下設置場外及／或場內廢石堆。Norwest Corporation (「Norwest」) 的John Trygstad先生已提供按焦煤或動力煤產品劃分的煤層分類，作為RPM所完成的綜合礦山年限研究的一部分。透過應用估計開採及冶金因素，礦坑內的可開採原位煤炭已轉換為原煤及煤產品數量。Whittle礦井優化軟件已用於對應不同收益因素而生成一系列嵌套礦坑，從而模擬煤炭銷售價格範圍。這項三維方法設定了一系列礦坑，並以每次增量反映不同經濟情況，例如深度、開採成本或煤炭價格的變化。由此，礦區的進度表已能夠按有效方式排序，從而盡量提升自露天礦井開採業務所得的價值。實際的礦井設計 (包括連接煤炭的斜道) 其後於已選定的優化礦坑內建造，代表著研究所確定的收益假設。基於目前有關各個礦床的斜坡穩定性標準的岩土工程知識，採用礦井優化算法，UHG礦床的垂直深度限制為300米，而BN礦床的垂直深度限制則為350米。

UHG煤炭礦床的露天原煤儲量估計，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基於已接收基準及內在水分總量5%計算 (表5)。

表5. UHG原煤儲量 (附註) :

原煤儲量 煤炭類別	儲量分類 (百萬噸)		總計
	證實	預可採	
焦煤	155	81	236
動力煤	64	16	80
總計	218	97	315

根據Norwest先前的報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HG原煤儲量估計為275百萬噸。根據RPM的報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儲量為315百萬噸。與先前報告的儲量相比，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煤炭開採消耗9百萬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儲量估計中確認的額外49百萬噸煤炭資源，被視為以露天礦井並以符合經濟效益的方式開採。

BN煤炭礦床的露天原煤儲量估計，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基於已接收基準及內在水分總量6%計算 (表6)。

根據SRK Consulting (Australasia) Pty Ltd (「SRK」) 先前的報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BN原煤儲量估計為185百萬噸。由於多項獨立技術研究的結果，按相關購股協議 (「購股協議」) 所界定及規定而應用相同的儲量計算參數，最終總儲量確認為約189百萬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的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已為BN礦場的未來發展展開其自主研究及分析，以與UHG採礦進度產生協同效益。因此，本集團已指示RPM使用基於本集團於UHG礦場的實際運營經驗而修訂的儲量計算參數 (包括礦場設計、進度及成本估計參數) 而重新估計BN原煤儲量。此外，作為這項重估的一部分，BN的煤炭質量已基於綜合計算BN及UHG的煤炭開採、配礦及加工業務而進行審閱。

表6. BN原煤儲量 (附註) :

原煤儲量 煤炭類別	儲量分類 (百萬噸)		總計
	證實	預可採	
焦煤	118	22	140
動力煤	23	2	25
總計	141	24	16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RPM所報告的煤炭儲量估計為165百萬噸，而有關估計並不包括來自THG開採許可證礦區的任何煤炭，原因為此開採許可證礦區的估計煤炭資源僅限於本階段的推斷類別資源。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煤炭開採消耗約1百萬噸，令SRK與RPM估計之間的最終差異為BN原煤儲量整體減少19百萬噸，此乃由於修改儲量計算參數所致。然而，使用綜合開採、配礦及加工方法，BN儲量的估計焦煤含量增加19百萬噸，而相反動力煤的數量則有所下降。因此，BN原煤儲量的焦煤比例合共增加至接近85%。

此外，RPM已進行一份綜合礦山年限開採研究，包括就UHG及BN礦場的額外煤炭開採、配礦及加工進度，顯示本集團的UHG及BN礦場有潛力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四零年期間的28年礦場壽命內進行可持續經營，並保持合併原煤焦煤產出量每年最多達15.8百萬噸。此外，來自UHG及BN礦場的動力煤產量已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增加，以配合完成UHG－噶順蘇海圖鐵路項目的預期建設工作。

附註：

- (i) 上文所呈列的煤炭儲量乃根據澳大利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守則 (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版本) 估計所得。UHG及BN煤炭儲量估計報告的技術資料由Greg Eisenmenger先生編製。Greg Eisenmenger先生為澳大利亞採礦與冶金協會會員。彼為RungePincockMinarco的全職僱員，並於採礦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主要採礦公司、採礦承包商及顧問任職超過30年。於有關期間內，彼曾於澳大利亞、紐西蘭、印尼、莫桑比克及蒙古國的多個與煤炭估計、評估、估值及經濟開採相關的開採研究參與管理或於其中作出重大貢獻。彼擁有與所研究礦體類型及礦床種類及彼所從事活動的足夠經驗，令彼符合資格成為JORC守則二零一二年版本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員。Eisenmenger先生同意在發佈的事項中按其載列形式和內容轉載此技術資料。
- (ii) 由於約數關係，小計與總計數字之間可能存在差異。

生產及運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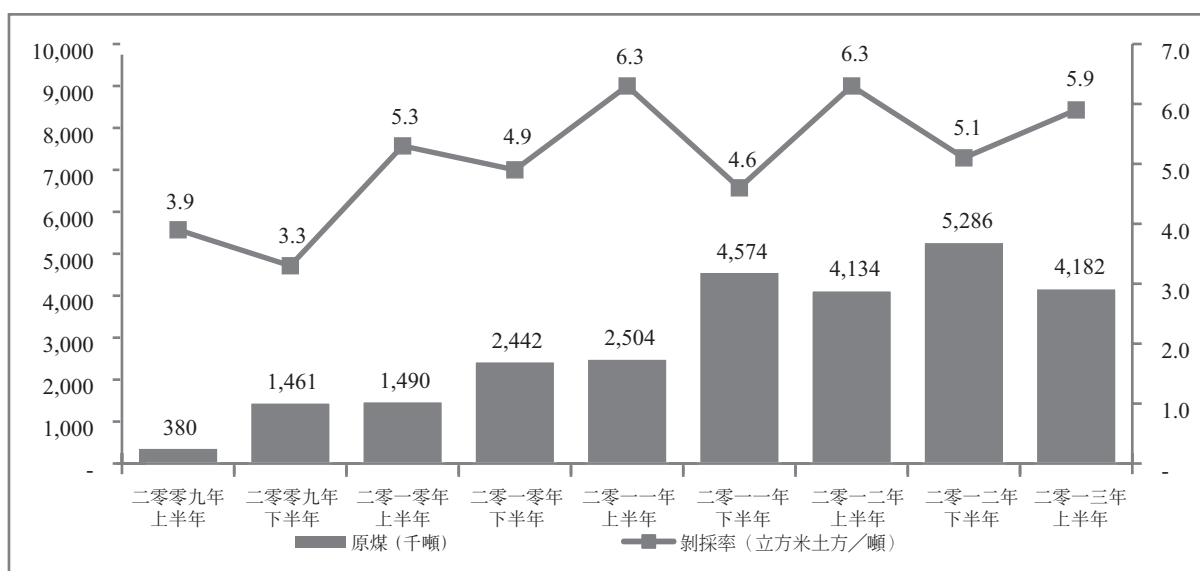
煤炭開採及加工業務

煤炭開採

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內，本集團一直專注於盡量減少實際現金成本及經營現金流出。因此，管理層已繼續努力整合並精簡有關礦場業務的經營活動。根據統一管理，在UHG及BN礦場的開採業務已進行整合，包括採礦、維修及技術服務，以及功能營運支援，例如行政、安全及環境。

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原煤生產量合共為4.2百萬噸，實際剝採率為5.9立方米土方／噸，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為4.1百萬噸，實際剝採率為6.3立方米土方／噸 (圖3)。

圖3. 本集團過往的半年度原煤生產量 (以千噸計) 及實際剝採率 (以立方米土方／原煤噸計)：



在BN礦場的開採業務於本年上半年暫時減少，而BN礦場的採礦設備及人員已調往UHG礦場工作，以交還當時用於UHG礦場的所有租賃設備。在減少過剩員工以及推延開採業務及保持員工聘用及培訓的情況下，仍實現了額外的直接協同效應。該等變動均在能夠維持先前預測的原煤生產量時發生。在BN礦場的煤炭開採業務計劃於本年下半年擴張，並按有關規劃、管理及員工配備的整合方法進行，因而充分利用了UHG礦場的支援基礎優勢，從而間接減少了員工配備水平。

煤炭加工

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內，本集團已加工5.1百萬噸原煤，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及下半年的原煤進料量分別上升70.0%及15.9%。該升幅主要源於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的供應水平有所增加，考慮到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與Sedgman LLC訂立的營運管理合約(「**營運管理合約**」)經已終止，本集團已負責接手直接管理有關其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相關業務的一切事宜，故有關供應水平增長可謂一項卓越成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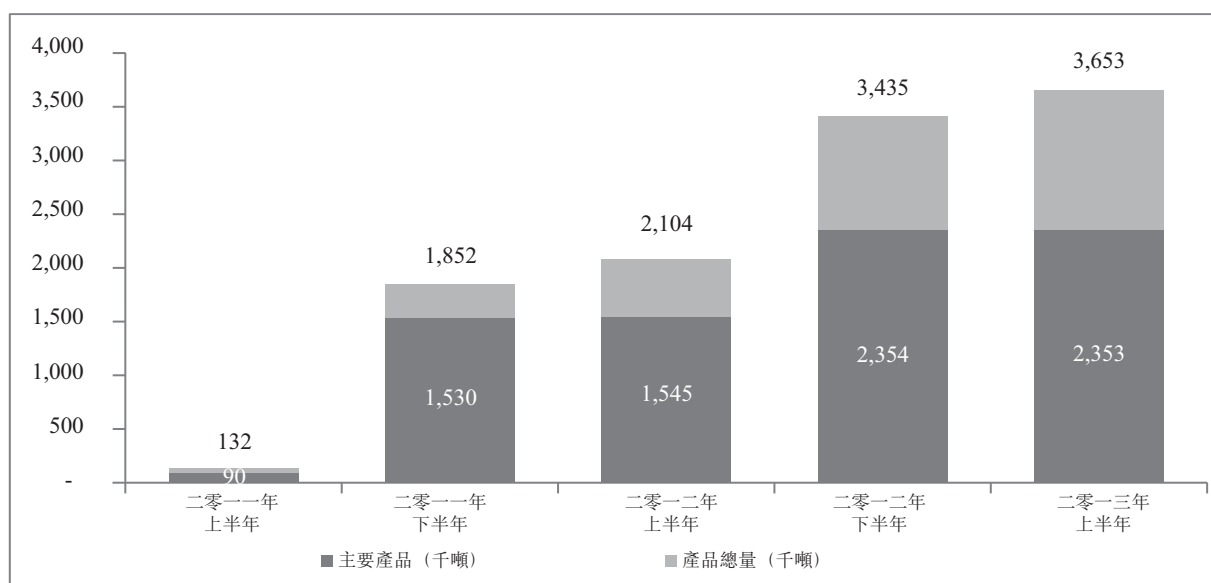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二年年末，大量原煤存貨堆積於存庫，當中大部分煤炭的品質不適合單獨洗選以生產符合客戶要求的煤炭產品。作為減少經營現金流出的部分措施，原煤開採量經已調整，而更多的原煤已直接從現有存貨取得，以確保就加工及其他運輸及出口銷售而言不會干擾對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的進料量。

經過對積存的原煤品質進行詳細分析後，這批等級較低的原煤的特定數量已與進料原煤混合，同時在符合合約的要求的情況下維持洗選焦煤產品的規格。主要產品產出率已預期會有一定程度的跌幅，然而，該跌幅已被減少需要外露及已開採的煤炭所抵銷，因此需要降低經營現金流出總額，以於本年上半年向煤炭處理及洗選廠持續提供原煤進料。

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總產品產出率為72%，而主要產品產出率下降至46%，差額乃由於副產品產出率上升所致（圖4）。

然而，主要產品產出率預期於本年下半年回到50%以上的正常水平，當中大部分來自庫存的低等級原煤經已加工，而一般的高等級原煤將自開採業務供應，作為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的進料煤炭。

圖4. 本集團過往的半年度總計及主要經加工煤產量（以千噸計）：



在UHG礦場的第三煤炭處理及洗選廠模組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成功獲得相關部門批准作煤炭加工業務，並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下半年起可全面啟動產能。第三煤炭處理及洗選廠模組每年能夠按既定產能加工約5.0百萬噸原煤，每小時原煤進料率達850噸，每曆年最低達6,000個作業小時。因此，第三煤炭處理及洗選廠模組將讓本公司提高其煤炭處理及加工產能至每年至少15.0百萬噸。

運輸及物流

於今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盡量提高其運輸及物流資產及基礎設施的使用率。本集團維持足夠的處理及運輸能力，從而透過UHG－噶順蘇海圖柏油路及通過位於蒙古國邊界的Tsagaan Khad (「TKH」) 的煤處理設備，將所有的煤炭產品從UHG及BN礦場移至中國甘其毛都 (「甘其毛都」) 邊境口岸。

本集團的策略是盡量使用自有的雙拖掛卡車車隊作為UHG至TKH長途路段的煤炭運輸，並採用第三方承包車隊作為TKH至甘其毛都短途路段的跨境運輸。

因此，本集團的自有車隊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在UHG至TKH長途路段幾乎運輸了全部3.5百萬噸的煤炭產品。此外，在同一期間，本集團的車隊透過在這特定路段每車每月平均增加至20次往返量，令雙拖掛卡車車隊使用率能夠達到近67%的增幅，而去年同期則為每車每月平均12次往返量。

UHG－噶順蘇海圖鐵路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已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日的蒙古國政府第121號決議案與蒙古國政府磋商，磋商內容關於將蒙古國的多個鐵路項目整合至一個統一鐵路項目 (「該項目」) 以供政府部門管理及執行。就此而言，蒙古國政府由蒙古道路運輸部、國家財產委員會及蒙古鐵路 (蒙古國政府委派實行該項目的國有企業) 代表。於該等磋商中，本集團已成功就解決條件達成共識，該等條件列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所簽署及簽立的協定 (「協定」) 內。

根據協定，訂約方同意特定的條款及條件，據此，本集團與蒙古國政府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特許協定即告終止。協定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確認及協定本集團就建設UHG－噶順蘇海圖鐵路所產生的所有費用的補償金額為84,330,024,111圖格里克或約58,300,000美元 (根據蒙古國銀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正式匯率計算得出)；
- 訂約方將就該項目的潛在投資進行協商。根據協商的結果，上述補償金額可轉為蒙古國政府為實行該項目而成立的特殊目的企業的股本，及／或予以補償；
- 本集團將會得到UHG－噶順蘇海圖鐵路50%的載量；及
- 建造UHG－噶順蘇海圖鐵路的現有合約及責任將會轉交蒙古鐵路及／或其指定的實體。

補償金額進一步減至83,825,730,412圖格里克（根據蒙古國銀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正式匯率計算相等於58,000,000美元），原因為：

- a. 不包括承包商所獲支付的金額為49,108,109圖格里克的預扣稅，因承包商以其蒙古國附屬公司名義收取付款；
- b. 不包括由本集團存置淨賬面值為455,185,590圖格里克的資產。

於簽立協定後，本集團與蒙古國政府就可能投資於該項目進行進一步討論及協商，而本集團可以選擇將其補償金額轉為蒙古國政府為邀請潛在國際及本地投資者而成立的特殊目的企業的股本。同時，相關的項目文件及合約連同部分項目人員亦已自本集團移交蒙古鐵路及其承包商。

職業健康及安全

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承諾發展及實施世界級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計劃及程序。本集團對其僱員、承包商及訪客進行4,424項個人培訓課程（合共錄得17,592個工時）。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營運錄得超過3.77百萬個工時，於期內僅錄得3宗失時工傷（「失時工傷」）。由此產生的失時工傷頻率（「失時工傷頻率」）為1.06，遠遠低於如昆士蘭及新南威爾斯等主要產煤司法權區所公開呈報的行業數據（兩個司法權區於已公佈的最近期年度報告期間就地表採煤業務所錄得的失時工傷頻率均高於2.86）。

在南戈壁沙漠的乾燥氣候條件下，所產生的粉塵是對本集團業務最明顯的環境影響。本集團會在UHG及BN礦場及周邊地區定期進行粉塵含量水平監測，以符合職業健康及環境合規事宜。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內取得的所有監測結果顯示，如上文所述，本集團的業務均符合相關的蒙古國國家標準。然而，本集團就進一步減少粉塵產生而積極進行的工作並無因此停止。

市場推廣及銷售

作為本集團供應優質產品予終端使用者的策略性目標的一部分，本集團一方面持續加強其與中國客戶的現有關係，另一方面與新的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以進一步分散其收入來源。此外，本集團將積極尋找策略性的長期合夥關係，以擴展其在中國的網絡和覆蓋。

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出售3.1百萬噸煤炭產品，較去年同期出售2.4百萬噸煤炭產品上升約31.8%。由於本集團轉營洗選煤生產及銷售，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合共出口2.2百萬噸洗選焦煤產品，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所呈報的1.3百萬噸上升約72.1%。

根據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數據，本集團的煤炭出口於本年上半年佔蒙古國煤炭出口總量約42%，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全年所呈報佔蒙古國煤炭出口總量則為27%。此外，與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約35.3百萬噸的中國焦煤進口總量相比，估計本集團已提供佔中國焦煤進口總量6.3%以上的供應量。

業務展望

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中國以至全球的焦煤需求復蘇情況仍將極不明朗。中國七月份的出口反彈情況比預期強勁，意味著這個全球第二大經濟體可能於本年上半年經歷放緩後漸趨穩定，促使政府更加積極以確保達到其於二零一三年7.5%的官方增長目標。中國的鋼鐵採購經理人指數（作為一項關鍵領先指標，鋼鐵採購經理人指數按新造訂單減存貨計算）已飆升至40個月新高，由五月的46.8上升至七月的52.5。根據已發表的報告，此情況與建築鋼材市場出現強勁的庫存減少趨勢同步。

本集團旨在進一步優化其資源分配，並透過整合開採、加工、物流及運輸業務所帶來的協同效應，致力擴大其業務規模，並提升其利潤以達到轉虧為盈。

本集團將繼續監控及評估市場狀況，並將重心優先放在成本控制、營運效率及生產力上，擴大其市場份額，從而於年內繼續提升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並努力達到其生產目標。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總收益247,8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33,000,000美元增加6.4%。216,400,000美元的收益來自洗選硬焦煤銷售，佔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的87.3%（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分別為175,000,000美元及75.1%），餘下部分來自中煤、洗選半軟焦煤及小部分原動力煤（主要用於發電的不粘煤）的銷售。就硬焦煤的銷售而言，本集團已順利轉為完全洗選煤產品基準。

總收益的增長主要源自銷售量的增長，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量約達3.1百萬噸煤產品，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售出的2.4百萬噸煤產品增加約0.7百萬噸，升幅約為31.8%（表7）。

洗選焦煤產品錄得最大幅度銷售量增長，約為72.1%。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出口約2.2百萬噸洗選硬焦煤及0.03百萬噸半軟焦煤（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分別為1.3百萬噸及0.03百萬噸）。

此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口其高熱值動力煤（為洗選原煤的副產品），並向中國客戶出售約0.8百萬噸中煤（二零一二年上半年：0.8百萬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原煤的銷售量約為0.1百萬噸（二零一二年上半年：0.3百萬噸）。

表7. 銷售量、收益及平均售價：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幅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銷售量（千噸）	3,131.6	2,376.6	31.8%
洗選硬焦煤（硬焦煤）	2,191.7	1,261.9	73.7%
洗選半軟焦煤（半軟焦煤）	34.4	31.7	8.5%
洗選動力煤（中煤）	790.8	796.9	-0.8%
原煤（附註）	114.7	286.1	-59.9%
收益（千美元）	247,849	233,033	6.4%
洗選硬焦煤（硬焦煤）	216,387	174,984	23.7%
洗選半軟焦煤（半軟焦煤）	2,452	2,658	-7.8%
洗選動力煤（中煤）	26,025	29,965	-13.1%
原煤（附註）	2,985	25,426	-88.3%
平均售價（美元／噸）	79.1	98.1	-19.3%
洗選硬焦煤（硬焦煤）	98.7	138.7	-28.8%
洗選半軟焦煤（半軟焦煤）	71.2	83.8	-15.0%
洗選動力煤（中煤）	32.9	37.6	-12.5%
原煤（附註）	26.0	88.9	-70.7%

附註：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售出的原煤即原動力煤，為主要用於發電的不粘煤，與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所呈報的原硬焦煤不同。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定價跟隨環球市場所有焦煤產品價格的明顯下跌走勢。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洗選硬焦煤的平均售價約為每噸98.7美元，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每噸138.7美元下跌約28.8%。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超過10.0%的收益來自四名客戶，彼等的購買金額分別約為77,500,000美元、47,400,000美元、42,200,000美元及41,1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超過10.0%的收益來自三名客戶，彼等的購買金額分別約為73,100,000美元、71,500,000美元及27,100,000美元。

收益成本

本集團的收益成本主要包括開採成本、加工及處理成本、運輸及物流成本，以及與礦場管理、存量及運輸虧損，及政府特許權費及費用有關的成本。

本集團的開採、加工、運輸及銷售量增加導致收益成本從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170,900,000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約219,500,000美元。

開採成本包括與覆蓋層及表土剝離以及開採原煤有關的成本，包括與採礦員工及設備有關的成本、支付予採礦承包商的基本及表現費、鑽探及爆破承包費，以及支付予燃料供應商的費用。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開採成本約為91,9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51,80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單位開採成本為每噸原煤18.6美元，而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則為18.0美元。

就計算開採成本而言，新訂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已獲採納，以將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活動入賬。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規定，倘符合下列標準，有利於提升礦體開採能力的剝採活動成本確認為非流動「剝採活動資產」：

- i) 與剝採活動相關的未來經濟效益（提升礦體開採能力）將很有可能流入實體；
- ii) 實體能夠確認開採能力提升的所屬礦體組成部分；及
- iii) 與該組成部分相關剝採活動有關的成本能可靠衡量。

因此，經採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本集團已根據礦場計劃確認礦場組成部分，並已開始基於礦場各個組成部分適用的剝採率分析單位開採成本。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開採的組成部分的平均會計剝採率為每噸2.94立方米土方，而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前，平均會計剝採率為每噸3.18立方米土方。

開採成本不但計入收益表，亦計入預先剝離覆蓋層成本，預先剝離覆蓋層成本與未來開採、加工、運輸及出售的煤炭有關，超逾將於資產負債表資本化作為採礦構築物的平均剝採率。

加工成本主要包括與經營煤炭處理及洗選廠有關的成本，包括水電成本。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加工成本約為21,8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18,600,000美元），其中約10,200,000美元與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的折舊及攤銷相關，3,400,000美元於UHG發電廠的發電及配電過程產生，及1,300,000美元於UHG供水設備於期內所出售洗選煤相關的抽水及配水過程產生。

按每噸進料原煤計的單位加工成本由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每噸原煤7.2美元減少2.7美元或37.5%至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每噸原煤4.5美元。有關減幅乃因規模經濟及透過減少先前由承包商執行的營運管理轉為由擁有人營運煤炭處理及洗選廠所致(表8)。

表8. 加工成本總額及每噸原煤的單位加工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美元／ 原煤噸	二零一二年 美元／ 原煤噸
加工成本總額	21,823	18,594	4.5	7.2
消耗品	1,831	1,232	0.4	0.5
保養及零件	1,158	942	0.2	0.4
電	3,440	3,774	0.7	1.4
水	1,333	1,128	0.3	0.4
員工	2,339	1,188	0.5	0.5
承包費	-	2,976	-	1.1
配套及支援	1,495	1,430	0.3	0.6
折舊及攤銷	10,227	5,924	2.1	2.3

處理成本與從原煤堆場運送原煤進料至煤炭處理及洗選廠以及於處理煤炭後清除廢石(主要為從煤炭分離出來的石頭和塵土)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處理成本約為7,2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2,500,000美元)。單位處理成本由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每噸1.1美元增加1.2美元或109.1%至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每噸2.3美元。

管理層已採取行動透過減少特定時期的開採量，減少整體庫存量及改善經營現金流並減少開支，因此，上一年度結轉的較高原煤庫存量已於加工過程作為替代物與新開採原煤混合，以生產洗選煤產品，而本集團可透過銷售較多數量的洗選煤產品取得現金流入。因此，重新處理庫存煤炭導致期內的處理成本有所增加。

運輸成本包括由BN礦場運輸原煤至位於UHG礦場的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由UHG運輸煤炭產品至TKH，以及根據銷售合同將煤炭產品運往銷售目的地的相關成本，包括支付予第三方運輸承包商的費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運輸成本為55,2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59,200,000美元)，其中100,000美元為有關由BN礦場運輸原煤往煤炭處理及洗選廠，25,600,000美元為有關長途(UHG-TKH)段運輸；29,500,000美元有關短途(TKH-甘其毛都)段跨境運輸根據目的地交貨(「DAP」)甘其毛都條款售予中國客戶的煤炭產品，包括與由UHG向甘其毛都直接交付產品有關的運輸及物流成本。

本集團成功將UHG－甘其毛都段的整體運輸成本由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每噸21.6美元減少每噸4.0美元或18.5%，至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每噸17.6美元。管理層焦點集中於盡量提升本集團自營運輸車隊的利用率及改善其主要的長途(UHG-TKH)段的效率。因此，使用本集團自營的長途(UHG-TKH)段車隊的運輸成本由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每噸11.0美元降至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每噸8.1美元，較去年同期每噸跌2.9美元或26.4%。

本集團的自營運輸車隊運載其煤炭產品總量中的大部分(99.3%)，其餘少量(0.7%)由第三方承包商運輸，導致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錄得合併運輸成本每噸8.2美元，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每噸12.6美元每噸下降4.4美元。

就短途(TKH－甘其毛都)段而言，本集團利用承包車隊負責大部分運輸工作，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的運輸成本為每噸9.4美元，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錄得每噸9.0美元每噸增加0.4美元或4.4%。

物流成本主要與柏油路的營運、保養及攤銷成本以及與於UHG和TKH營運產品堆場相關的成本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物流成本約為10,7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12,200,000美元)，其中約3,600,000美元與攤銷UHG－噶順蘇海圖柏油路有關。該柏油路的營運、保養及攤銷成本主要來自第三方貨運人的路費收入，根據蒙古國政府與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訂立的建築－營運－轉讓協議訂明的條件，按商業條款部分予以抵銷。

礦場管理成本主要與跑道營運等礦場支援設施，以及整體監督及合作管理本集團於UHG及BN礦場(均位於南戈壁省)的採礦、加工、運輸及物流營運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礦場管理成本約為4,500,000美元，而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則為1,600,000美元。本集團現正實施政策，轉移僱員的工作場所並搬遷至礦場，以提高礦場的營運效率。有關情況因而導致礦場管理成本上漲，但另一方面令一般行政開支有所減少。

下表列示於所呈列期間，本集團的按總額及個別計的收益成本，以及按每件售出產品總成本計的單位收益成本（表9）：

表9. 按總額及個別計的收益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美元／噸	二零一二年 美元／噸
收益成本	219,546	170,880	70.1	71.9
開採成本	91,927	51,848	29.4	21.8
可變成本	50,641	20,917	16.2	8.8
固定成本	34,903	30,027	11.2	12.6
折舊及攤銷	6,383	904	2.0	0.4
加工成本	21,823	18,594	7.0	7.8
可變成本	7,762	7,076	2.5	3.0
固定成本	3,834	5,594	1.2	2.3
折舊及攤銷	10,227	5,924	3.3	2.5
處理成本	7,165	2,529	2.3	1.1
運輸成本	55,238	59,198	17.6	24.9
物流成本	10,695	12,161	3.4	5.1
可變成本	3,222	4,154	1.0	1.8
固定成本	3,899	4,577	1.3	1.9
折舊及攤銷	3,574	3,430	1.1	1.4
礦場管理成本	4,486	1,593	1.4	0.7
運輸及存量虧損	5,859	1,261	1.9	0.5
特許權使用費及費用	22,353	23,696	7.1	10.0
特許權使用費	15,803	18,652	5.0	7.9
空氣污染費	3,034	2,129	1.0	0.9
清關費	3,516	2,915	1.1	1.2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運輸及存量虧損淨額5,900,000美元，對比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則錄得虧損淨額1,300,000美元，有關金額已列入開採、加工、運輸及其他成本（表10）。

表10. 按金額及數量劃分的運輸及存量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噸	二零一二年 千噸
運輸及存量虧損	5,859	1,261	201.7	28.0
運輸虧損	288	993	(5.2)	23.7
洗選煤	283	966	(5.3)	22.9
原煤	5	27	0.1	0.8
存量虧損	5,571	268	206.9	4.3
洗選煤	2,804	418	52.9	8.0
原煤	2,767	(150)	154.0	(3.7)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運輸虧損約為300,000美元，相對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則為1,000,000美元。存貨虧損按本集團定期對於UHG及BN礦場的原煤存量中的原煤存貨進行的審查計量，以及於UHG及TKH的產品存量中的煤炭產品存貨而作出評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UHG的原煤存量錄得未變現存貨虧損2,800,000美元，而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則為錄得未變現收益200,000美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洗選煤的存量虧損為2,800,000美元，而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則為4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觀察的存量虧損上升主要與銷售量增加相關。此外，該等增加一定程度上乃由於水分損失所致，原因為洗選煤產品的銷售比重增加令水分損失上升。

政府特許權使用費及費用乃關於根據蒙古國的適用法例及規例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空氣污染費及清關費。累進特許權使用費率就加工煤炭產品而言為5-8%及就原煤而言為5-10%，此乃根據蒙古國礦產資源及能源部於當時釐定的每月參考價而訂定。然而，蒙古國政府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六日發出第74號議案，暫時停止使用該每月參考價系統，因此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期間，特許權使用費率乃使用合約價格計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特許權使用費率約為6.4%（二零一二年上半年：8.0%）。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為28,3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毛利約62,200,000美元，減少約33,900,000美元或54.5%。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率約為11.4%，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26.7%。

毛利及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鋼廠及焦煤廠的需求因全球經濟環境而受到影響，使中國的市場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供應的焦煤產品的平均售價因而有所下跌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涉及員工成本、購股權開支、呆賬撥備、顧問及專業費、辦公設備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開支。下表列示於所呈列期間，本集團的個別行政開支金額及佔本集團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表11）：

表11. 行政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員工成本	4,698	26.4	5,197	27.3
顧問及專業費	1,805	10.2	2,409	12.6
折舊及攤銷	1,255	7.1	1,746	9.2
呆賬撥備	2,275	12.8	—	—
購股權	2,121	11.9	3,633	19.1
其他	5,610	31.6	6,083	31.8
總計	17,764	100.0	19,068	100.0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減少約1,300,000美元或6.8%，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100,000美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800,000美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各個類別的行政開支對比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有所下跌，惟呆賬撥備（潛在信貸相關狀況下的撥備）除外，原因為鋼廠及焦煤廠的需求因全球經濟環境而受到影響，使中國的市場環境充滿挑戰。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成本淨額約為38,6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5,80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成本淨額主要歸因於(i)與優先票據及其他信貸融資相關的利息開支及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及(ii)因本集團之大部分建造及開發活動已竣工，故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資本化的利息開支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少。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900,000美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800,000美元，此乃由於本公司期內盈利較少所致。

期內虧損／利潤

由於前述原因，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5,2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利潤31,000,000美元）。導致本集團淨虧損狀況的主要因素為(i)焦煤產品的平均售價有所下跌及(ii)本集團的有擔保優先票據及其他融資相關財務成本有所增加，總財務成本淨額約為38,600,000美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現金需求主要涉及償還85,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予QGX Holdings Ltd及建設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第三個模組的相關成本。

本公司現金資源主要來自二零一二年發行的600,000,000美元有擔保優先票據的所得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為45.6%（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3%）。所有借貸均為美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以圖格里克、美元、人民幣、歐元及港元持有。本公司的政策為定期監管其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債務公約，確保本公司維持充裕現金儲備，以應付長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債項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未償還的短期及長期借款為934,700,000美元，包括根據以下各項產生的債項：(i)600,000,000美元的有擔保優先票據；(ii)不多於300,000,000美元的Standard Bank融資；(iii)與歐洲復興開發銀行、荷蘭創業發展銀行及德國投資及開發有限公司訂立的180,000,000美元的融資協議（「**EBRD、FMO及DEG**貸款協議」）；(iv)來自蒙古國貿易開發銀行的20,000,000美元短期貸款；及(v)來自Golomt Bank of Mongolia的20,000,000美元短期貸款。

目前獲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穆迪**」）信用評級Caa1及獲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標普**」）信用評級B的600,000,000美元優先票據，按固定年利率8.875%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優先票據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到期，惟提前贖回者除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的本金為600,000,000美元。倘於一項或一系列關連交易中發生出售、過戶、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併購或合併的方式除外）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物業或資產予任何人士（一名或多名持有少於本公司總投票權30%的實益擁有人除外），本公司須以相當於其本金之101%之購買價，另加截至購回日期（不包括該日）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作出購回所有未贖回優先票據的要約。

Standard Bank融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被提取200,000,000美元，本公司已取消其餘可供動用的融資額度100,000,000美元。該貸款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5.25%計息。該貸款分10期償還，每一季度為一期，第一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最後一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未償還本金為170,000,000美元。根據Standard Bank融資，倘發行股份導致(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產生新的股份類別及(ii)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權變動，令其停止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至少30%，則本公司不得進行該等發行。

EBRD、FMO及DEG貸款協議按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3.25%-3.75%計息，每半年計息一次。120,000,000美元貸款本金分11期償還，每半年支付一次，最後一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五日償還，60,000,000美元貸款本金額分兩期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五日等額償還。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的本金為136,400,000美元。根據EBRD、FMO及DEG貸款協議，本公司控股股東不得於任何時候停止直接或間接持有多於任何其他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最少30%另加一股股份，本公司亦不得停止被居於蒙古國的實體直接擁有大部分股權。

蒙古國貿易開發銀行貸款為短期貸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到期。貸款按年利率9.0%計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的本金為20,000,000美元。

Golomt Bank of Mongolia貸款為短期貸款，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到期。貸款按年利率9.0%計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的本金為20,000,000美元。

信貸風險

本集團密切監控信貸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絕大部分銀行存款儲存在管理層評估後認為其信貸風險不大的知名銀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呆賬撥備分別為約76,500,000美元、228,500,000美元及7,90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呆賬撥備分別為35,800,000美元、178,000,000美元及5,900,000美元。

本公司每月舉行信貸委員會會議，以持續檢討、評估及評價本公司的整體信貸質素及各個別貿易信貸的可收回金額。管理層持續監管面臨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當前的支付能力，並會持續考慮客戶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經營所處相關經濟環境。

228,500,000美元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與78,100,000美元的增值稅及其他應收稅項、就鐵路項目相關補償應收蒙古國政府款項58,000,000美元以及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有關。就增值稅應收款項而言，鑒於稅務機關已審核及批准增值稅退稅，本集團主要以增值稅退稅抵銷其其他應付稅項。剩餘金額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按金、墊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相信該等應收款項收回並無問題。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的收益及分別約65.5%及40.5%的採購以本集團蒙古國實體的功能貨幣圖格里克以外的貨幣計值。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與其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125,200,000美元及282,40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與其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總借款分別約為176,400,000美元及147,300,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3.8%及68.6%的收益以美元計值，而餘下收益以人民幣計值。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12.8%及78.0%的經營開支及資本開支以美元計值，另外0.3%的資本開支以人民幣計值，1.7%的資本開支以美元、人民幣及圖格里克以外的貨幣計值，而餘下部分以圖格里克計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6%及35.8%的經營開支及資本開支以美元計值，而餘下部分以圖格里克計值。

儘管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經營開支以圖格里克計值，但大部分該等金額（包括燃油及資本開支）為進口成本，因此與美元及人民幣價格掛鉤。此外，本集團大部分財務成本以美元計值。因此，本集團相信存在自然對沖可抵銷部分外匯風險。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管理外匯波動。然而，管理層監控所面臨的外匯風險，並將考慮在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將其於蒙古國貿易開發銀行、蒙古可汗銀行、Golomt Bank of Mongolia設立的Energy Resources LLC的往來賬戶、於Standard Bank Plc就償還貸款而設立的債務儲備賬戶、與Inner Mongolia Qinghua Group of China訂立的煤炭銷售合約、與Leighton LLC訂立的煤炭開採協議、與Sedgman LLC就位於UHG礦場興建的煤炭處理及洗選廠訂立的工程、採購及施工管理（「EPCM」）合同、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第一個及第二個模組、UHG發電廠、EBRD、FMO及DEG貸款協議的供水設施予以抵押。

本公司就Standard Bank融資抵押其於Standard Bank Plc開立的託收及現金擔保賬戶，與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Shenhua Bayannaer Energy Co., Ltd、Bayannur Conglin Mining Co., Ltd、Wulate Zhongqi Jingshun Da Color Steel Engineering Co., Ltd及Inner Mongolia Fuji Energy Co., Ltd訂立的煤炭銷售合約，以及Energy Resources LLC的煤炭存量。

Standard Bank融資及優先票據由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及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S.a.r.l.的股份質押作擔保。

上述質押所涵蓋的負債總額為894,700,000美元。

或有負債

- a)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或會因特許權使用費條文而產生與根據購股協議收購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aruun Naran Limited（前稱QGX Co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的代價調整有關的或有負債。根據特許權使用費條文，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後各半年期間（自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及自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從BN礦場採掘的實際煤炭量超過總儲量釐定日所釐定的指定半年生產目標，則須支付按每噸6美元計算的礦場額外續存期付款。

根據購股協議及結算協議內就BN礦場的超額煤炭生產訂明的特許權使用費條文，指定的半年度原煤生產量必須超過約5.0百萬噸。因此，行使特許權使用費條文的可能性被視為很低。

- b) 本集團收到由蒙古國海關總署的國家海關調查人員所發出日期均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的兩項決定（「有關決定」），內容有關就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第一及第二模組建設項目的進口活動作出的清關後審核結果。本集團被申索額外關稅1,370,000美元、增值稅2,877,000美元及有關罰款1,274,000美元。本集團並不同意有關決定及於蒙古國首都行政法院(Capital Administrative Court of Mongolia)對有關決定展開抗辯法律訴訟。

預計一審法院的裁決將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作出。本集團相信其擁有不同意有關決定的法律理據，並將提供一切合理論據。然而，在此早期階段難以估計訴訟的結果。

如根據最終法院的決定，本集團被裁定須對申索負上責任，則少付的海關關稅及增值稅將導致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增加，而有關的罰款將於本集團的損益表內扣除。

- c)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收到Lawyer's Association for Environment (「**LAE**」) 向Ulaanbaatar地區法院入稟的索償約36,120,000美元，索償內容有關指稱本集團於其煤炭運輸過程中可能破壞環境。

一審法院的聆訊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舉行，而法院判決LAE勝訴。本集團並不同意該決定，並將於適當時候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及將會提出有力抗辯。

本集團相信其擁有上訴至所有級別法院的法律理據，並將會就該上訴提供一切合理論據。然而，目前難以預測最終結果。如本集團須為該項索償負上責任，該索償款項將於本集團的損益表內扣除。

金融工具

本公司維持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據此授權董事會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以在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認購股份，作為彼等對本公司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分別向董事及僱員授出兩批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分別向董事及僱員授出3,000,000份及32,2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6.66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分別向董事及僱員授出5,000,000份及17,75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3.92港元。

作為換取授出的購股權而收到的服務的公允價值經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計量。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的行政開支及股本儲備確認為2,100,000美元。

優先票據按混合金融工具 (包括衍生部分及負債部分) 入賬。衍生部分初步按其公允價值4,900,000美元確認，而應佔交易成本110,000美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損益賬扣除。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衍生部分的公允價值為4,300,000美元，並已呈列為衍生金融工具。負債部分經計及應佔成本13,200,000美元後初步按攤銷成本591,700,000美元確認。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於各資產負債表日的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表12）：

表12.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已簽約	31,297	35,409
經認可但未簽約	68,763	69,427
總計	100,060	104,836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的已訂約責任包括總額約3,100,000美元的經營租賃，其中約2,100,000美元於一年內到期，約1,000,000美元於兩至五年內到期。租期介乎一至五年，租金固定。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結算日後事項

蒙古國政府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舉行的內閣會議上，決議實施若干措施支持蒙古國煤炭出口。其中一項措施為由蒙古國政府(i)自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obi Road LLC購入UHG－噶順蘇海圖柏油路；及(ii)購入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nergy Resources LLC於蒙古國噶順蘇海圖邊境檢查站所建設的基建項目，旨在降低運輸成本，此乃支持煤炭出口的重要因素。

於本公告日期，蒙古國政府尚未就上述決議案應付本集團的採購額進行商討。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僱員人數為2,376人，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則為2,425名僱員。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參考個別僱員的表現、經驗、資歷及本地市場的當前薪金趨勢而定，並會不時檢討。參考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表現，僱員亦可享有酌情花紅等其他福利，以及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息：無）。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資料的僱員，制訂與標準守則的條款同等嚴謹之證券交易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的事件。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由於有要務在身，董事會主席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子政先生代其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提問。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其他適用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一名非執行董事Enkhtuvshin Gombo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子政先生、Unenbat Jigjid先生及Ochirbat Punsalmaa先生組成。陳子政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二零一三年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及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會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mc.mn)刊登，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全部資料的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代表董事會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主席
Odjargal Jambaljamts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及Battsengel Gotov博士，非執行董事Od Jambaljamts先生、Enkhtuvshin Gombo女士、Oyungerel Janchiv博士及Batsaikhan Purev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Ochirbat Punsalmaa先生、Unenbat Jigjid先生及陳子政先生。